**花蓮縣吉安鄉公所**

**「繽紛吉安 吉虎慶豐年」繪畫比賽簡章**

**一、活動宗旨**

吉安鄉依山傍海，四季風貌各有特色，人文歷史多元豐富，期盼藉由寫生作品徵件活動，透過不同角度、不同時間發掘各式各樣的吉安之美，讓更多人認識吉安鄉，亦將美感教育融入生活之中。

**二、指導單位：**花蓮縣政府

**三、主辦單位：**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吉安鄉民代表會

**四、比賽組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A.幼齡組（學齡前幼兒） | E.國中組 |
| B.國小低年級組 | F.高中組 |
| C.國小中年級組 | G.大專社會組 |
| D.國小高年級組 | H.樂齡組（55歲以上） |

**五、作品形式**

（一）作品主題：以吉安鄉境內之自然風光、人文景觀、風俗民情為題材。

（二）作品規格：四開尺寸(約39x54.5公分)，材質、媒材不限，不接受電腦軟體繪圖，無須裱褙。

**六、徵件方式**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15日(六)止，郵戳為憑，或親自送件。得獎作品展期至111年2月底止。

（二）收件地址：973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477號，吉安鄉公所文化及觀光發展所（吉安好客藝術村）。

**七、比賽規則**

（一）每人限一件作品，不得共同創作，如有冒名、代筆、抄襲等情形，喪失比賽資格。

（二）報名表(附件一)應填妥各項項目，上聯交給主辦單位留存，下聯浮貼於作品背面，並不得在作品正面簽名或作記號。

（三）參賽作品於展出結束後通知領回，逾期一個月未領回者，本所不負保管之責。

**八、 評審及頒獎**

（一）評分標準：主題30%、構圖30%、技巧20%、完整性20%。

（二）優勝名次公告於吉安鄉公所網站與吉安好客藝術村Facebook粉絲專頁。

（三）得獎作品將於吉安好客藝術村吉野藝文館展出，並於開幕當日頒獎。

**九、獎勵方式**

（一）各組錄取前三名各1位、優選5位，由主辦單位擇日公開表揚，頒發花蓮縣政府獎狀，並由吉安鄉公所提供獎勵。

（二）各組第一名頒發1,600元禮金，第二名頒發1,200元禮金，第三名頒發800元禮金，優選各頒發300元禮金。

（三）獲得各組前三名之指導老師，頒給獎狀公開表揚；指導獲第一名之教師，得請學校記嘉獎乙次。

**十、 附則**

（一）作品寄送請妥善包裝，運送過程中如有損失請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得獎作品如有冒名、代筆、抄襲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項不予遞補。

（三）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。

（四）得奬作品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，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
（五）主辦單位保有此活動辦法之解釋、修改、變更與取消之權利，各項變更公告於吉安好客藝術村Facebook粉絲專頁。

（六）若對活動有任何疑問，可洽詢吉安鄉公所文化及觀光發展所，聯絡電話：03-8542993，或洽吉安好客藝術村Facebook粉絲專頁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JianHakka/>。

**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「繽紛吉安 吉虎慶豐年」繪畫比賽報名表**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姓名 |  | 作品編號 | (主辦單位填寫) |
| 就讀學校 |  | 年齡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 創作媒材 |  |
| 參加組別(請打ˇ) | * A.幼齡組（學齡前幼兒）
* B.國小低年級組
* C.國小中年級組
* D.國小高年級組
 | * E.國中組
* F.高中組
* G.大專社會組
* H.樂齡組（55歲以上）
 |
| 聯絡電話/手機 |  | E-mail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作品簡介(100字以內) |  |

(上聯交給主辦單位留存，下聯浮貼於作品背面，正面不得簽名或作記號)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切------割------線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「繽紛吉安 吉虎慶豐年」繪畫比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姓名 |  | 作品編號 | (主辦單位填寫) |
| 就讀學校 |  | 年齡 |  |
| 參加組別(請打ˇ) | * A.幼齡組（學齡前幼兒）
* B.國小低年級組
* C.國小中年級組
* D.國小高年級組
 | * E.國中組
* F.高中組
* G.大專社會組
* H.樂齡組（55歲以上）
 |
| 作品名稱 |  |